

國立清華大學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學術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學術合作協議（下稱本協議），約定如下：

- 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研人員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研人員，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單位內部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單位發給合聘聘書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研人員仍占主聘單位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研人員在符合主聘單位基本工作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單位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研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研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設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有關委託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，則由雙方另行商議之。
- 第七條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。
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外，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- 第九條 本協議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
國立清華大學 高為元
校 長

校長 高為元

乙方
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連賢明
院 長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8 日